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將演唱會內容錄影、上傳分享，會違反著作權法嗎？

答：參加演唱會時將演唱會的演出內容錄影、上傳網路與朋友分享，除了會干擾其他粉絲欣賞演唱會外，還可能違反著作權法。因為錄製現場歌手的表演及演出的音樂，已涉及表演人（歌手）就其表演以及音樂著作（詞、曲）之「重製權」，後續將錄製的內容上傳網路，則另外涉及音樂著作（詞、曲）之「公開傳輸權」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均應取得表演人及音樂著作（詞、曲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會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而需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因此，建議大家在演唱會上不要自行錄影、上傳分享，以免違反著作權法，也能專心享受與歌手同樂之時光喔！

商標

問：那裡可以找到商標代理人的資訊？

答：基於為民服務，智慧局於局網頁提供 1 年內代理商標註冊新申請案達 20 件以上的商標代理人資訊，該等商標代理人並未經智慧局進行資格或案件品質審核，並由系統隨機排序。建議民眾利用右上角搜尋工具，依您所在區域、事務所名稱或姓名進行查詢，以方便參考諮詢。商標代理人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：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trademarks-tw/lp-608-201.html>